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59號

聲請人 吳麗卿

代理人 張衛航律師

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葉佐炫

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對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吳麗卿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1款至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鈞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0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調取上開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0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合於前揭消債條例規定，故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 記 官 郭于臻